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21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6292104\_1120121595\_1\_ATTACH1. pdf、  
26292104\_1120121595\_1\_ATTACH2. pdf、26292104\_1120121595\_1\_ATTACH3. 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  
點、第5點，並自112年5月25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